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沪01刑初38号之十六

罪犯王█，女，1978年2月4日出生于四川省威远县，汉族，高中文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和交易中心负责人，户籍地四川省威远县████，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18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3日被逮捕。

罪犯卢█，男，1965年7月5日出生于四川省万县市，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18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3日被逮捕，2019年1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6月8日被逮捕。

罪犯陶█，女，1978年8月30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汉族，大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18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3日被逮捕。

罪犯官 [REDACTED]，男，1983年3月19日出生于江西省南丰县，汉族，大学文化，[REDACTED]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户籍地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REDACTED]，住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因本案于2018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3日被逮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的被告人王[REDACTED]、卢[REDACTED]、陶[REDACTED]、官[REDACTED]涉嫌集资诈骗一案，经本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及我院依据（2019）沪01刑初38号之四刑事裁定书在本案侦查、审理过程中，查封的[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REDACTED]
[REDACTED]不动产等应依法予以追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REDACTED]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REDACTED]及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969弄4号404室不动产。

二、拍卖、变卖罪犯王[REDACTED]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REDACTED]

三、拍卖、变卖管[REDACTED]、卢[REDACTED]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REDACTED]

四、拍卖、变卖王[REDACTED]名下位于江苏省启东市[REDACTED]

五、拍卖、变卖秦 [REDACTED] 名下位于海南省 [REDACTED]
[REDACTED]。

六、拍卖、变卖邬 [REDACTED] 名下位于安徽省黄山市 [REDACTED]
[REDACTED]

七、上述不动产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均折抵本案违法所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周强

审判员 韦庆

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



法官助理 陆婉芸

书记员 刘嫣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第五条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